1·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及非法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信阳樾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411500MA467BQR48 |
| 法定代表人： | 王XX（5129231969XXXX5279）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朝阳门街道罚字﹝2025﹞100018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 违法事实： | 2025年5月19日10时37分，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41号院内有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遂予以当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在施工现场存在一块施工作业面未采取洒水抑尘或苫盖等降尘措施，造成了施工现场大气环境污染。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的施工作业面面积为：南北长3.5米，东西长2.5米，共计8.75平方米，构成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经责令，当事人已经当场改正了上述行为。进一步核实调查，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一次有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并且没有其他依法从轻、减轻或从重的具体情形。2025年5月21日，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无异议。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内容： | 对你单位给予壹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5-26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26-5-25公示期为12个月。 |
| 处罚机关： |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101010000334516 |